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 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如鸿（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如鸿（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霞

填表人：王霞

建设单位：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耕耘路19号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耕耘路19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4日，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耕耘路19号，为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现有2#厂房内1层建设电缆线产品生产线，新增束丝机、印字架、冷却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电源线、电子线、UL线产品。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500万米电源线、30000万米电子线、31500万米UL线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6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3500万米电源线、30000万米电子线、31500万米UL线产品。

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绝缘押出工序、护套押出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绝缘押出工序废气、护套押出工序废气、印字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工程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铜丝、PVC 胶皮、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GD-HJJB-25091407G；HFGD-HJJB-25102059，检测单位：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中相关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在厂区 1#厂房南门口外、2#厂房西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耕耘路19号 (<u>117度14分39.048秒</u> , <u>31度45分30.799秒</u>)				
主要产品名称	电源线、电子线、UL 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晟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晟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27%
实际总概算	1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7-340162-04-02-855848），2024 年 8 月 1 日；</p> <p>11、《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p> <p>12、《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 号），2025 年 8 月 6 日；</p> <p>13、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3494705XK002Z），2025 年 8 月 19 日变更登记；</p> <p>14、《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GD-HJJB-25091407G；HFGD-HJJB-25102059），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p> <p>15、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5-070L，备案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p> <p>16、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应按照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标准名称</th>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padding: 5p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padding: 5px;">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漆包线制造工业(GB/T 4754—2017中C3831规定的电线、缆制造行业的工业)	非甲烷总烃	50	2.0
	二甲苯	15	—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	非甲烷总烃	50	1.5
	二甲苯	12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	0.75(严格50%执行)
	二甲苯	12	—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表1-2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
二甲苯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1-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50	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50	6	1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耕耘路 19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现有 2#厂房内 1 层建设电缆线产品生产线，新增束丝机、印字架、冷却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电源线、电子线、UL 线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产品。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07-340162-04-02-855848。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 号）。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产品。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文件中产品方案一致，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目前，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其中新增职工食堂就餐人数 40 人，新增住宿人数 20 人。

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已签订相应的危险	否 否 否 否

	加重的。	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根据《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7.607 m³/d，2282 t/a；废水总排放量为：6.125 m³/d，1837.6 t/a。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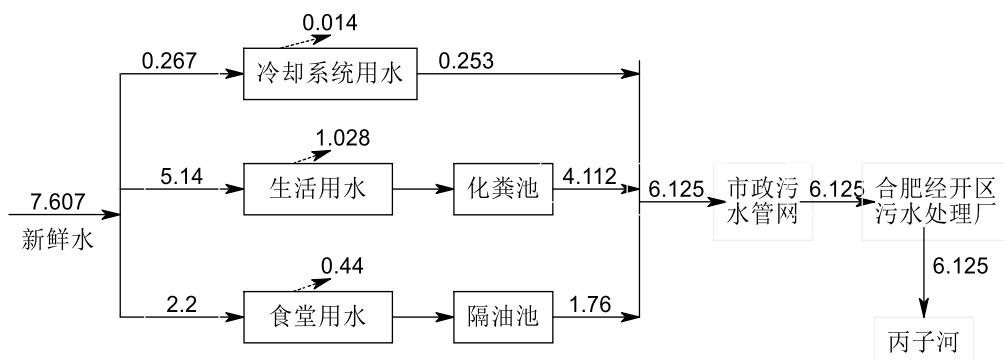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系统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情况，核算项目平均用水量约为 5.3 m³/d。根据项目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590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4.18 m³/d，1254 t/a。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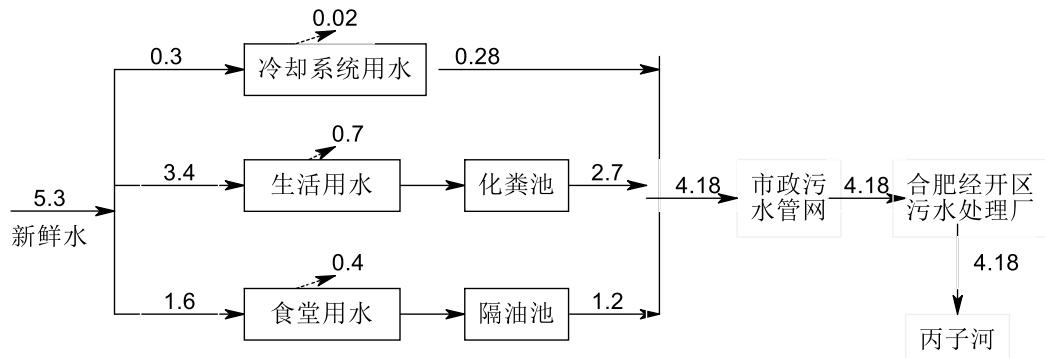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电源线、电子线、UL线。各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中产品生产工艺相同，未发生变化。

（产品生产工艺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绝缘押出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工程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2	印字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2-1	绝缘押出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		
	G2-2	护套押出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		
	G2-3	印字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3-1	绝缘押出工序（UL 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		
	G3-2	印字工序（UL 线产品生产）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W1-1	水冷却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冷却系统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W2-1	水冷却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冷却系统排水	理厂处理	
	W2-2	水冷却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冷却系统排水		
	W2-3	水冷却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冷却系统排水		
	W3-1	水冷却工序(UL 线产品生产)	冷却系统排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职工食堂	食堂废水	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1-1	束丝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铜丝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1-2	绝缘押出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PVC 胶皮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1-3	过油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油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4	印字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油墨	桶装，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固体废物	S1-5	印字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包装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6	火花测试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1-7	成盘包装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1-8	抽检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1	束丝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废铜丝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2	绝缘押出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PVC 胶皮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3	过油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废油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4	火花测试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5	抽检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6	火花测试工序（电源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7	印字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油墨	桶装，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8	印字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包装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9	火花测试工序（电子	废次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废料	交由物资回收公

	线产品生产)		暂存区	司回收利用
S2-10	成盘包装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11	抽检工序(电子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3-1	束丝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铜丝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3-2	绝缘押出工序(UL线产品生产)	PVC胶皮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3-3	过油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油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4	印字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油墨	桶装,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5	印字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包装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6	火花测试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3-7	成盘包装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3-8	抽检工序(UL线产品生产)	废次品	袋装, 临时贮存在废料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1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桶装,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桶装,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 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	
S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袋装, 临时贮存在现有工程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 临时贮存在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S7	职工食堂	餐厨垃圾	袋装, 临时贮存在餐厨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绝缘押出工序、护套押出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绝缘押出工序废气、护套押出工序废气、印字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工程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2#厂房 一层	绝缘押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依 托现有工程 2#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	依托现有工 程 1 根 20 米 高排气筒（2# 排气筒）
2		护套押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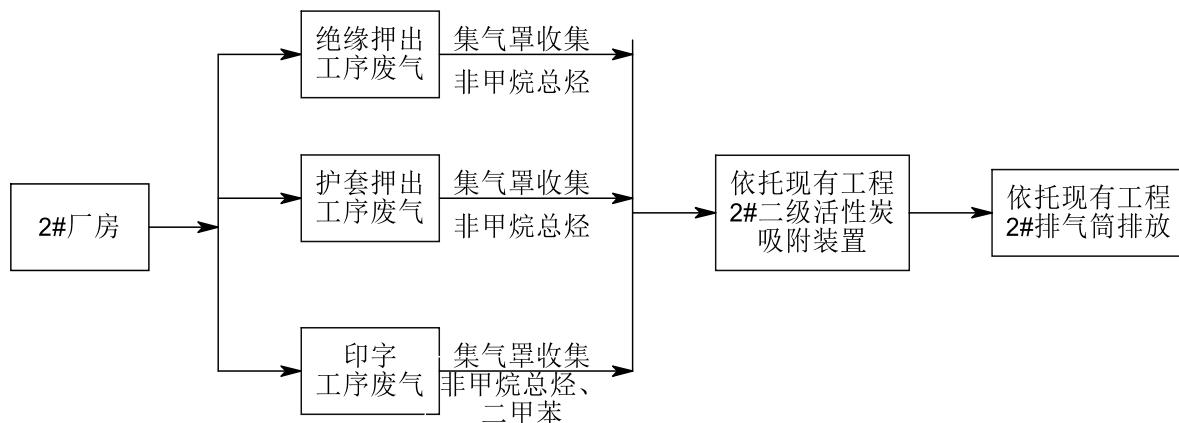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2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2#废气排气筒照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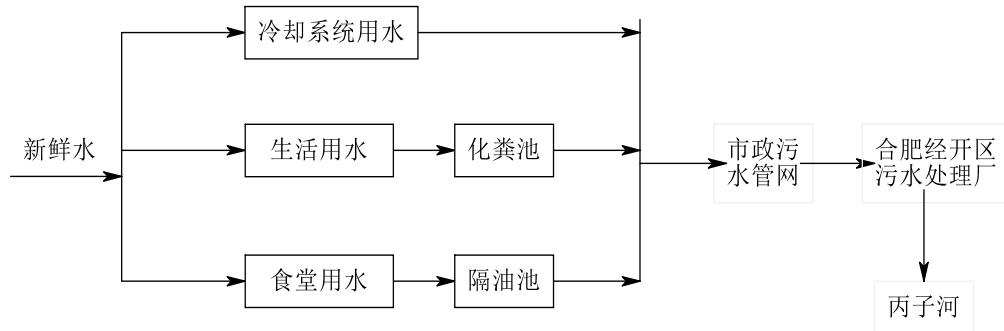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	设备所在位 置	防治措施
1	押出机	10	80	8:00-18:00	2#厂房 1 层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 备，噪声较大的
2	束丝机	22	80			

3	成缆机	2	80	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厂房 1 层 检测实验室
4	裁线机	1	75	
5	过油机	2	75	
6	放线机	4	75	
7	成轴机	2	75	
8	印字架	1	75	
9	护套押出机	1	80	
10	铜米机	1	75	
11	胶粒烘干机	1	85	
12	冷冻式干燥机	1	85	
13	吸尘吸水机	1	80	
14	水冷柜式中央空调	1	85	
15	电线耐刮磨试验机	1	75	
16	微电脑拉力实验机	1	75	
17	恒温水槽实验机	1	75	
18	热稳定性试验机	1	75	
19	风机	5	90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3-4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铜丝	铜丝	一般固废	固态	12	束丝工序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PVC 胶皮	PVC 胶料	一般固废	固态	8	绝缘押出工序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纸、废包装箱等	一般固废	固态	5	成盘包装工序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次品	铜丝、PVC 胶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1.5	火花测试工序、抽检工序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15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油墨	含有乙酸仲丁酯、甲基异戊酮等	危险废物	液态	0.04	印字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废包装桶	沾染油墨、稀释剂	危险废物	固态	0.2	印字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固态	29	废气治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6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废油桶	沾染机油、液压油、硅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5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废含油抹布	沾染机油、液压油、硅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4	设备维修、保养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6	职工办公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3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5.4	职工食堂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图 3-5 危废库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号），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7-340162-04-02-855848），根据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隔油池。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工程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2#排气筒。本项目落实了噪声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建设单位已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均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他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p> <p>2、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3、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完成企业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73494705XK002Z。</p>

四、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为: 221201280446。资质证书如下:



2、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代）	CY-1-8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Y-5-14、CY-5-20~CY-5-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8-8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13-9
5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CY-21-4
6	智能真空气袋采样器	DL-6800X	CY-23-4~CY-23-6、CY-23-8、CY-23-1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HJNY-0005
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YQ-HJNY-0006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Q-HJNY-0007
10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YQ-HJNY-0008
1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HJNY-0022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YQ-HJNY-0043
13	生化培养箱	SPX-350	YQ-HJNY-0045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50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6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上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2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3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4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5	1#厂房南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7	2#厂房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 19日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 22日
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2#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9.18	第一次小时均值	10.8	0.202	第一次小时均值	ND	/
	第二次小时均值	9.97	0.178	第二次小时均值	ND	/
	第三次小时均值	7.58	0.141	第三次小时均值	ND	/
2025.9.19	第一次小时均值	11.6	0.206	第一次小时均值	ND	/
	第二次小时均值	16.9	0.298	第二次小时均值	ND	/
	第三次小时均值	16.0	0.278	第三次小时均值	ND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2#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98 kg/h，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分别为：50 mg/m³、1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75 （严格 50% 执行），未规定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9.17		采样日期：2025.9.18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小时均值	ND	1.34	ND	1.35
	第二次小时均值	ND	1.35	ND	1.34
	第三次小时均值	ND	1.35	ND	1.36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小时均值	ND	1.45	ND	1.34
	第二次小时均值	ND	1.41	ND	1.34
	第三次小时均值	ND	1.45	ND	1.3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小时均值	ND	1.40	ND	1.33
	第二次小时均值	ND	1.42	ND	1.37
	第三次小时均值	ND	1.40	ND	1.35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小时均值	ND	1.57	ND	1.37
	第二次小时均值	ND	1.50	ND	1.34
	第三次小时均值	ND	1.41	ND	1.33
1#厂房南门口外 G5	第一次小时均值	/	1.42	/	1.37
	第二次小时均值	/	1.38	/	1.44
	第三次小时均值	/	1.41	/	1.46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10.21		采样日期：2025.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厂房西门口外 G7	第一次小时均值	/	1.38	/	1.44
	第二次小时均值	/	1.38	/	1.39
	第三次小时均值	/	1.36	/	1.36
备注	(1) 2025.9.17 检测期间：风速为 2.0~2.3m/s，风向北风，大气压为 100.8~101.0kpa，温度 30.1~32.5°C，天气晴。 (2) 2025.9.18 检测期间：风速为 2.0~2.3m/s，风向东风，大气压为 100.9~101.2kpa，温度 24.9~28.3°C，天气晴。 (3) 2025.10.21 检测期间：风速为 1.6~2.1m/s，风向北风，大气压为 102.8~102.9kpa，温度 14.6~14.8°C，天气晴。 (4) 2025.10.22 检测期间：风速为 1.6~1.7m/s，风向北风，大气压为 102.6~102.8kpa，温度 13.1~14.2°C，天气晴。 (5)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 mg/m³，二甲苯未检出。在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 mg/m³，二甲苯未检出。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别为：4 mg/m³、1.2 mg/m³）。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厂区 1#厂房南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为 1.46 mg/m³，在 2#厂房西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4 mg/m³，均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 mg/m³）。

3、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9.17				2025.9.18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8.5 °C)	7.4 (28.7°C)	7.4 (29.4°C)	7.5 (27.7°C)	6.9 (26.6°C)	7.3 (26.6°C)	7.5 (26.4°C)	7.6 (26.1°C)
悬浮物 (mg/L)	21	24	32	25	13	36	29	25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68	170	227	158	180	208	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8	60.6	57.4	88.1	59.7	61.6	79.1	82.1
氨氮 (mg/L)	19.7	26.1	27.7	29.0	11.7	24.6	26.5	28.6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ND	0.12	ND	0.71	ND	ND	0.08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5 mg/L、25.75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188.25mg/L、196.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67.98mg/L、70.6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5.63 mg/L、22.85 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7 mg/L、0.40 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9.17	2025.9.18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7	5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55
N3	西厂界外 1m 处	60	60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57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铜丝、PVC 胶皮、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机油、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铜丝、PVC 胶皮、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中相关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在厂区 1#厂房南门口外、2#厂房西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铜丝、PVC 胶皮、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机油、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铜丝、PVC 胶皮、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

工程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验收结论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线束配套电缆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耕耘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米电源线、30000 万米电子线、31500 万米 UL 线		环评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1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排污许可变更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晟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晟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10073494705XK002Z			
	验收单位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7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0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3494705XK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5.1522	--	--	0.1254	0	0.1254	--	0	5.2776	--	--	+0.1254
	化学需氧量	1.546	192	380	0.241	0	0.038	--	0	1.584	--	--	+0.038
	氨氮	0.077	24.2	35	0.030	0	0.002	--	0	0.079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4320	--	--	0	0	0	--	0	4320	--	--	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6	12.14	50	--	--	0.521	--	0	0.677	--	--
	二甲苯	0	未检出	12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 7、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